

29只私募债通过上交所备案 总金额27.55亿

记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悉，截至昨日，该所共受理了39家企业的私募债券备案申请，其中已向29家企业出具了《接受备案通知书》；4家企业因涉嫌房地产业务或巨额资金外借等原因被推迟接受备案；6家企业的备案申请材料仍在核对外。

39家企业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湖北等6个地区，覆盖工业、信息传输业、文化传媒业、建筑业等9大行业，分别由国泰君安等13家券商负责承销。

据了解，已经通过备案的29只私募债券备案总金额达27.55亿元，规模最小的为2000万元，规模最大的为2亿元；期限最短的为1年，最长的为3年，所有债券均有一定程度的担保。其中有17家为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备案的债券中已有16只债券完成发行。总发行金额为14.75亿元，票面利率最低的为7.0%，最高的为11%；其中有15只债券已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共完成52笔非公开转让，转让总金额为12.6亿元。

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私募融资市场的一个重要补充，丰富了我国债券市场的品种，也为众多中介机构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业务板块和营收来源。私募债在整体设计上直接贴合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备案制发行模式降低了发债门槛，缩短了发行周期，而非公开发行也有利于发行人和投资人充分接触和了解，也为发行人培育了潜在的财务上和业务上的长期合作伙伴。

国泰君安分析人士表示，私募债的发展将经历初级阶段到成熟阶段再到多元化阶段的过程，进入成熟阶段后，随着市场扩容违约率逐步上升，风险被进一步透明化；到了多元化阶段，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高风险高收益因素将被进一步挖掘，违约率进一步上升，迫使市场对违约风险进行外部控制，于是高收益债券市场进入产品多元化时期，诸如信用违约互换CDS、债务抵押凭证CBS等金融创新工具将得到充分发展，私募债将迎来上下游产品与自身市场的成熟繁荣。(黄婷)

《环球财经大视野》 关注日本拟提高工作年限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财经大视野》昨日邀请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研究员陈虹，讨论了日本为什么要修改法律以提高工作年限。同时邀请到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印度问题专家楼春豪，分析了印度最近发生的大规模停电事故的原因。

在谈到如何解读日本众议院厚生劳动委员会拟将工作年限提高到65岁时，陈虹认为，目前日本生产性人口比例的下降使日本养老保险制度面临沉重负担，养老金的支付已经出现问题。这一提高工作年限的措施，实际上是要将一部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风险向个人转移。

对于日本政府为何打算将国家公务员的退休金下调13%，陈虹认为，这一举措是为了改变日本的企业员工与国家公务员间由于制度差异造成的养老金差额过大的局面，也是整个日本财政制度改革与养老制度改革的一部分。陈虹指出，日本与中国在人口老龄化方面有着一些相同的问题，因此日本的养老制度改革经验可以为中国提供借鉴。

《环球财经大视野》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联合《证券时报》、《新财富》共同推出的一档电台节目，本节目的相关信息也将第一时间通过新浪网的官方微博“环球财经大视野”对外发布。国内部分城市播出频率：重庆FM 91.7、广州深圳香港澳门FM 107.1、合肥FM 90.1、北京FM 90.5、乌鲁木齐AM 1008。(杨亮)

关于调整深圳市场A股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自2012年9月1日起，深圳市场A股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按交易额0.087%收取下调为按交易额0.0696%收取。请做好收费标准调整的相关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降低A股证券交易经手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从2012年9月1日起再次降低A股证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由目前按成交金额0.087%双向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0.0696%双向收取。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审计署发布全国社会保障资金2011年度审计结果

社会保障资金家底被曝 累计结余3.11万亿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审计署向社会发布了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结果，首次全面揭示了中国社保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

审计结果显示，2011年，18项社会保障资金共计收入2.84万亿元，支出2.11万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11万亿元，分别比2005年增长312.79%、299.78%和435.24%。而部分地区扩大范围支出或违规运营社会保障资金17.39亿元。

此前审计署曾经做过这方面的审计，但大多都是针对某一项社

保资金开展的，并没有覆盖全部的社会保障资金。今年3到5月份，审计署组织实施了全国社会保障资金的审计，审计资金范围包括社会保险资金、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福利资金三个部分，共18项资金。”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司长陈天辉介绍说。

审计结果表明，“十一五”以来，中国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截至2011年底，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社会保障资金基本保证，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中共十七大提出的完善“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

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基本实现。

到2011年底，18项社会保障资金累计结余3.11万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合计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合计6.22亿人，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42亿人、1.70亿人和1.22亿人。

审计也发现，部分地方在制度执行和业务管理方面还不够严格，部分人群相关保障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到位，部分行业和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仍封闭运行，部分省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完全实现省级统筹。还

有，部分经办机构审核不严格，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或报销费用共18.52亿元；部分单位和个人违规牟取不正当利益。

针对审计出的问题，各地方政府积极进行整改。

截至2012年7月25日，已整改金额合计315.79亿元，其中：归还扩大范围支出资金、清理违规投资运营资金以及追回被骗取和多支付资金等26.62亿元；清退不符合条件和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107.78万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78.66亿元，补社会社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26.75亿元，补缴社会保险费85.83亿元。

此外，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254个，涉及资金65.83亿元；规范管理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967.78万个，涉及金额29.63亿元；将符合参保条件的105.15万人纳入社会保障，向100.37万人补发社会保障待遇2.47亿元等。

陈天辉表示，下一步，审计署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组织对社会保障资金实行动态化、常态化的审计监督。通过审计，进一步促进强化管理、完善和规范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社会保障资金安全，充分发挥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

去年115家沪市公司靠非经常损益扭亏

其中包括2/3盈利的ST类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2011年，沪市上市公司中有115家公司靠非经常性损益避免亏损，比2010年多8家，占比达12%。上交所新发布的《沪市上市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指出，在2010年靠非经常性收益而盈利的107家公司中，近九成的公司并未在2011年经营好转。对于此类公司，投资者更应关注公司利润的来源和构成，只有先除去非经常性损益的面纱，才能呈现出公司经营的真实面目。

该报告指出，2011年度沪市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仅占净利润总额的4.25%，比2010年减少0.5个百分点；87%的公司获得了非经常性净收益，约三分之二的公司获得1000万元以上的非经常性净收益；约四分之一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50%以上，12%的公司依靠非经常性损益避免了亏损；政府补助成为2011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最大来源。

非经常性损益在扭亏中仍然起到了关键作用。数据显示，2011年靠非经常性损益避免亏损的企业比2010年多8家。在2010年靠非经常性收益而盈利的107家公司中，近九成的公司并未在2011年经营好转，其中34家公司在2011年亏损，44家公司在2011年继续靠非经常性收益扭亏，两者合计达78家，仅有不到30%的公司在2011年主业实现盈利。

进一步统计发现，在44家连续两年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的公司中，15家公司已连续3年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有17家公司在2009年亏损，2010年、2011年又连续两年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

由此可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来实现账面盈利的公司，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已存在较大问题，且很可能在短期内都无法恢复。对于此类公司，投资者更应关注公司利润的来源和构成，只有先

除去非经常性损益的面纱，才能呈现出公司经营的真实面目。

据分析，“政府补助”已连续两年成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最主要来源，2011年合计金额达31608亿元，几乎达到非经常损益总额的一半。金额名列第二和第三的项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5.07亿元，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达103.36亿元。

报告同时指出，在盈利的ST类公司中有三分之二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扭亏。2011年12月31日，沪市ST和*ST公司共计84家，其中30家亏损，54家盈利。在54家盈利的ST类公司中，靠非经常性损益盈利的有32家(占59%)，其中有12家(占22%)已是至少连续两年靠非经常性损益扭亏。

非经常性损益对于ST类公司起到了“救命稻草”的作用，可以使其暂时免于被暂停上市。但这类公司能否真正扭转困境取决于其主营业务是否恢复并能持续正常经营，这将通过

投资者如何看懂新股风险提示公告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细心的投资者会发现，近年来，巨潮资讯网上增加了许多针对新股的风险提示公告，有些发布在上市首日，有些发布在上市首日后，公司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也有大篇关于风险提示的说明。作为一个投资者，您看到、看懂这些公告了吗？

为何要看风险提示相关公告

长期以来，我国股市炒新现象较为突出，这不仅导致二级市场难以对一级市场的定价形成有效的指导和制约机制，而且形成了新股发行的“三高”现象。更重要的是，数据显示新股首日接盘者大多是个人的投资者，多年实践证明，这些投资者大都亏损出局，其利益严重受损。

的确，“买者自负”已经为广大投资者熟知。但是，您知道您买的是什么样的公司股票吗？您知道这些公司有什么特别的风险吗？您确信能承受这些风险吗？因此，为进一步防范新股上市初期交易风险，抑制新股炒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交所注重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又制定了相应的规则和流程，要求公司在上市时，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参与新股买入的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如果暂时没有耐心看完招股说明书全文，不妨先看看上市公告书和风险提示公告。

怎么看风险提示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相关公告由上市公司发布，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需要对其承担责任。那么，我们怎么看

风险提示相关公告呢？

一、上市公告书：新股必修课
公司在股票上市前，需要向公众披露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这个信息披露文件也就是上市公告书。它通常包括发行企业概况、股票发行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除此之外，投资者还需要关注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首先，由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自其最近一期截止日起6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在上市后再披露最近一期季度业绩及业绩预告，投资者所掌握的财务信息有可能滞后，不利于其及时做出投资决策，甚至会引发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行为。为了实现公司上市前后财务信息的有效衔接，及时揭示业绩波动风险，提高IPO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深交所近期要求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以季度为单位披露最近一期业绩情况、未来一期业绩预告。这样，投资者就对公司近期业绩走向和风险因素做到心中有数了。

其次，投资者不仅需对前述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而且还需仔细阅读“其他重要事项”一节的内容。例如，如果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生了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就需要在此披露；如果没有发生，也要进行申明。该类事项，可能是利好，也可能是利空，这对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风险、把握投资价值有很大的帮助。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告书中“重要声明和提示”部分特别声明“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每家创业板公司都做出了该项声明，那么，每个投资者是否真正关注到了呢？所以，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投资创业板公司是风险与收益并存的双刃剑。

二、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集中、醒目的风险揭示

公司上市是一件大事，因此公司需要在上市前披露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非常重要。的确，有些公司可能很优秀，但是，这些公司的风险有可能被淹没了。考虑到创业板市场的风险特征，于是就有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将其风险从众多的文件中提炼出来，以单独一个公告的形式披露。而且，上市当天往往就只有这么一个公告。这样集中、醒目的风险提示，有助于投资者再次审视公司风险，审慎评估公司价值，能从首日炒作中尽早脱身出来。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既包括公司原已披露的重要风险(包括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大客户导致的投资、营运模式、采购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技术更新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特有风险)，也可能包括澄清内容。公司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当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者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应当在上市公告书或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

可以看出，这样一个集大成的风

险提示有助于投资者进行风险防范。

三、上市首日后风险提示公告：一副清醒剂

公司上市前，询价机构会对公司进行估值，新股经过一番博弈最终得以定价。虽然询价机构能力有高低、动机有不同，但总体来说，新股定价是市场机制调节的结果，而且在现阶段，往往新股估值偏高，导致上市公司破发的情形屡屡发生。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上市首日股价出现大幅度上涨，就需要上市次日交易日再次刊登风险提示公告，这就是上市首日后风险提示公告。

例如，今年前七个月，深市共有103只新股上市，其中，新股上市首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50%的有15只，占比14.56%，截至7月31日，这15家公司有14家公司股价仍低于上市首日收盘价。可见，对于少数上涨幅度大的上市公司，强化风险提示是有针对性且很有必要的。

在上市首日后风险提示公告中，上市公司需要就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进行披露。同时，公司需披露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需披露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估值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的情况等。此外，公司尚需重申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的风险。可以说，对于沉迷于炒新的投资者来说，上市首日后风险提示公告是一副清醒剂。

新股风险提示公告的特点

一是遏制“报忧淡化忧”现象。认真阅读风险提示公告的投资者可以

观察到，相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该类公告更加简洁，突出了重要风险，提高了风险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那些淡化风险的措辞也不见了。这样，有利于投资者迅速把握公司实质性风险，在“心中有数”的前提下做到“买者自负”。

二是突出行业比较。中国证监会在新股发行改革中引入了行业市盈率作为参照系，有着积极的意义。上市首日后风险提示公告也引入了这个做法，这也是与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的最主要区别。例如，某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6.24倍，7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达到89.67倍，估值水平高出行业平均水平147.43%。”该公告向投资者有效地揭示了风险，到7月31日，跌市首日收盘价，公司股票累计下跌了28.53%。

在哪里看新股风险提示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巨潮资讯网，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页面中，查询新股风险提示公告。为进一步增大新股交易风险提示的覆盖面，会员单位也会提醒相关投资者，及时阅读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做到投资股票，风险有数，为投资者理性投资多提供一层保障。

免责声明：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